類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目：商事法規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※注　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。

一、設有「信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甲、乙，因其董事之任期屆滿，經股東會選舉結果，丙、丁分別當選爲董事。該公司股東戊向法院提起丙當選無效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丙之當選董事爲無效。試問丙於法院判決確定董事當選無效之訴前，以董事身份執行公司業務，與第三人所爲之交易行爲，對公司是否有效？又丙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後，公司欲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，試問應由何人召集股東會？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公司法對「合併」有規定，但無「分立」（De-merger）之規定。假定某公司欲將公司分成「半導體製造」、「電腦組裝」及「行銷及軟體服務」三公司，試述：（每小題各十分，共三十分）
㈠一般公司辦理合併與分立之功能爲何？
㈡依我國公司法規定，該公司應如何做方能適法？
㈢本案在何種情況下須同受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規範？其辦理程序爲何？

三、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發行股票公司中，具有何種身份之人，其持股轉讓應受限制？又其應受限制之方式爲何？試分述之。（二十分）

四、證券交易所是「自律組織」，但在證管會之嚴密監督之下，其有關之章則（如營業細則）是公法上之準行政命令或私法上之契約？此種「定性」之影響爲何？試析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